

会计信息失真的民事责任分析

杨顺灵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江门 529090)

【摘要】本文分析了会计信息失真民事责任难以追究的原因,并在此基础上从归责原则、构成要件、赔偿数额确定以及实施机制等方面对建立我国会计信息失真的民事责任制度进行了初步探讨。

【关键词】会计信息失真 民事责任 归责原则

近年来,随着监管力度的加大,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总体有所提高,但会计信息失真问题仍较严重。2005年,财政部组织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从39家房地产开发企业中共查出资产不实93亿元、收入不实84亿元、利润不实33亿元,这39家房地产开发企业财务报表反映的平均销售利润率仅为12.22%,而实际利润率高达26.79%。部分房地产开发财务企业存在较为严重的偷税漏税问题,少数企业甚至通过虚构业务、编造合同等手段骗取银行信用。部分会计师事务所特别是中小会计师事务所内部质量控制薄弱,存在审计程序不到位甚至故意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情况。在被抽查的32份审计报告中,有14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3份严重失实的审计报告,涉及41名注册会计师,造假金额达70多亿元。失真的会计信息不仅误导了投资者和债权人,使其做出错误决策,而且导致国有资产和财政收入的大量流失,扰乱国家宏观调控和市场经济秩序,败坏社会风气。政府部门应继续加大监管力度,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一、会计信息失真民事责任的性质

民事责任是民事主体违反合同或不履行其他民事义务而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包括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违约责任是指当事人不履行债务而依法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其特征主要体现在:①违约责任是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债务而引起的,它以有效合同的存在为前提;②违约责任具有相对性,仅发生于特定的当事人之间;③根据合同自由原则,违约责任可以由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约定。侵权责任是指行为人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而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其特征主要体现在:①侵权责任是因违反法律规定的义务而承担的法律后果;②侵权责任具有强制性,不允许当事人事先约定;③侵权责任不仅是财产责任,还有停止侵害、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非财产责任形式。那么,会计信息失真的民事责任是何种责任呢?根据以上两种责任形式的特点,笔者认为,应该根据不同的会计信息使用者来确定。对于和企业签订了借款合同的债权人来说,按照《合同法》第202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向贷款人定期提供有关财务报表等资料,接受贷款人

的用款监督,所以当借款人提供的会计信息失真而给贷款人造成了经济损失时,贷款人可依据借款合同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目前,此类债权人大多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此外,对于大多数会计信息使用者来说,他们与企业并不存在有效合同关系,而且《会计法》规定提供准确、真实的会计信息是企业的一项法定义务,而不是合同义务,所以不能完全以合同义务来确定违约责任,而应当将会计造假行为的民事责任规定为侵权责任。对于和企业签订了借款合同的债权人来说,如果企业会计造假的行为同时符合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即发生了违约责任和侵权责任的竞合,根据我国《合同法》第122条规定,受害人可以选择一种责任提起诉讼,所以本文将会计信息失真的民事责任确定为侵权责任来进行相关知识的探讨。

二、建立我国会计信息失真的民事责任制度

会计信息失真的民事责任是一种侵权责任,这种责任的产生是基于侵权行为。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的财产权和人身权,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以及法律规定应对受害人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侵害行为。而侵权行为的构成包括行为的违法性,损害事实、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归责等核心问题。在建立我国会计信息失真的民事责任制度的过程中,这些问题是应该重点考虑的。

1. 会计信息失真民事法律关系的归责原则。归责,顾名思义是指确定责任的归属,即在违法者的违法行为致使他人损害发生之后,应以何种根据使之负责。它并不意味着责任的成立,而只是为责任的成立寻找根据。侵权行为归责原则是据以确定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根据和标准,在侵权行为法中居于核心地位。我国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体系包括三种归责原则:一是主要适应现代化大工业生产而出现的无过错责任原则;二是适用最为广泛的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责任原则是其在实践中的具体适用;三是以分配不幸为主要功能的公平责任原则。

(1)无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不问行为人主观是否有过错,只要他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就应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就会计信息失真民事责任来说,只要会计信息失真

并给信息使用者造成了损害,无论信息提供者是否有过错,其均应对信息使用者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目前,我国尚不完全具备推行无过错责任原则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其适用范围由法律做出特别规定,一般适用于特殊侵权行为,如职务侵权、产品致损、高度危险作业致损、环境污染致损等民事责任。在现阶段,会计信息失真民事责任暂不宜采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2)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以行为人的过错作为归责的根据和最终要件的原则。在此原则下,将行为人的过错作为最后的或最基本的因素加以考虑,体现了“无过错即无责任”的精神,通过赋予过错行为以侵权责任,教育行为人必须谨慎和注意,努力避免损害后果,也要求每个人充分尊重他人的权益,尽量做到正当作为和不作为,体现了对个人尊严的尊重,就会计信息失真民事责任来说,会计信息提供者只对因自己的过错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这有利于信息提供者主动防止信息失真,预防损害的发生。目前,同现代各国一般民事归责原则相一致,我国《民法通则》对民事责任实行过错责任原则。但笔者认为,会计信息失真民事责任不宜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因为过错责任原则贯彻的是“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受害人在主张侵害人承担民事责任时,应对侵害人的过错负举证责任,如不能举证证明,则其主张不成立。但由于会计职业的高度专业化、会计信息系统的复杂性,以及侵权者拥有专业和信息上的相对优势,而受害人往往处于弱势地位,因此由受害人负举证责任显然是勉为其难。为合理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笔者认为应采用“举证责任倒置”的方法,由侵害人负责举证证明其主观上无过错,即所谓的过错推定原则。

(3)过错推定原则。推定是指根据已知的事实推出未知事实的一种判断方法。过错推定是指为保护相对人或受益人的合法权益,法律规定行为人只有在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情况下才可以不承担责任。就会计信息失真民事责任来说,只要信息使用者能证明其所遭受的损害是由信息提供者行为所致,而信息提供者又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则应推定信息提供者有过错,并应负相应的民事责任。举证责任倒置是过错推定的主要特征,过错推定通过举证责任倒置来实现。目前,我国医疗行业的民事侵权归责原则已采用过错推定原则,由医疗单位负举证责任。会计职业同属于服务行业,其职业的性质与医疗服务行业比较相似,而且信息提供者更了解会计信息失真的原因,让其承担举证责任有利于查清事实从而决定责任的归属。

2. 关于行为的违法性。导致会计信息失真的行为是一种违法行为,它违反了《会计法》第13条第1款和第3款的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要准确理解会计信息失真,我们必须弄清以下几个问题:

(1)失真信息并非完全丧失真实性,而是丧失公允性的信息。由于在会计核算的过程中,会计处理方法具有可选择性,而选择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将产生不同的核算结果,如在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时,就某一会计年度来说,采用直线法和加速

折旧法所计算出的折旧额就不同,最终计算出的利润额也不一样。而且,在会计核算的过程中,很多地方需要会计人员进行职业判断,并不是完全客观的。所以,会计信息不可能完全“真实”。强调真实是为了有用,即所提供的信息要能够帮助使用者做出正确的决策。实际上,会计信息使用者在使用信息时,并不关注企业的会计信息是否分毫无差,一般情况下,他们觉得存在很“小”差错的信息是可以用的;而一旦差错大到足以影响其决策时,才会对他们造成危害,使用者方才认为信息失真了。因此,失真并不能解释为失去真实性,而是应有其自身的内涵。笔者认为,所谓失真的信息也就是会造成危害的信息即不公允的信息。

(2)失真的信息是超过重要性水平,使得使用者的判断被误导的信息。我国会计准则要求企业会计核算必须遵循重要性原则,但对重要性原则的定义并未明确。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对重要性的定义是:如果信息的错报或漏报会影响使用者根据会计报表采取的经济决策,信息就具有重要性。虽然失真的信息是不公允的信息,但并非所有不公允的会计信息均为失真的信息,在所有不公允的信息中,那些不符合重要性原则即不足以误导使用者做出错误判断的会计信息,由于不会对使用者造成危害,也就不属于失真信息。所以,假设财务报表中所含的错误不论从单项考虑还是综合考虑,其影响都很重要,也就是这份报表会引起任何一位理性使用者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的判断错误,那么该份财务报表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失真的。但在判断重要性时,应根据错报的性质来判断。

(3)正确区分会计信息差错导致的信息失真和会计造假导致的信息失真。会计信息差错和会计造假是会计信息失真的两种主要表现,但却是两个性质不同的概念。所谓会计信息差错,是会计人员在遵循会计规范提供会计信息的过程中,由于主观判断失误、经验不足和会计本身的不确定性,造成会计信息与经济活动本意之间的出入。这种出入具有以下特点:①当事人无造成虚假的主观愿望;②差错在会计核算资料中暴露得比较明显;③差错责任人一般得不到由此造成的经济利益及其他利益;④差错的纠正比较顺利。会计造假是指会计活动中当事人出于种种目的虚构盈利或隐瞒营业亏损,以避免股东要求多分红利甚至逃避纳税等,事前经过周密安排而故意造成的信息虚假。此种行为虽然不是以获得个人利益为目的,但显然会破坏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歪曲财务报表内容,使利害关系人的判断和决策错误,损害信息使用者的利益。

因此,就会计信息差错的后果来看,信息差错未必会达到影响使用者判断的程度,凡差错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才能算作信息失真。而会计造假则一定是有关人员出于种种原因故意弄虚作假,以达到影响信息使用者的正确判断的目的。所以,虚假信息一定是失真信息。

3. 会计信息失真损害事实的存在。侵权行为以损害事实的存在为构成要件,主要是由侵权行为法的本质和功能决定的,即救济私权,给予受到不法损害的合法权益和利益以适当的补偿。就会计信息失真的民事责任来说,损害事实是指因信

息失真对信息使用者的财产或人身造成的不利影响。损害事实是会计信息使用者在其受到损害时可以请求赔偿的范围。虽然按照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损害一般包括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和精神损害,但就会计信息失真而言,在现阶段一般仅指直接的财产损失,不包括人身伤害和精神损害。当然,如果发生了因虚假会计信息直接导致受害者人身伤害的,则应考虑人身伤害损失。同时,由于非法利益不受法律保护,所以损害事实应为侵害信息使用者合法利益的结果,且应具有可补救性,即在数量上应达到一定程度,损失的数目应当是确定的而不是臆测的结果,但被告也不能因原告不能准确计算损害结果而否定损害事实,因为损害行为是对权利和利益的侵害,如不能准确计算,则可依据社会一般观念或公平意识加以衡量。

4. 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在会计信息失真民事责任诉讼中,原告要获得损害赔偿,还有义务证明其损害与被告违法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但由于会计信息失真涉及面广、技术含量高,信息是否失真往往只能由专门机构通过调查来证明,受害者往往为无辜的公众投资者,在信息获得、操作技巧等方面处于弱势,因此原告很难证明因果关系的存在。在会计信息失真民事责任诉讼中,如果让投资者去证明信息失真行为与其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等于剥夺了投资者要求法律救济的权利。正是认识到这些客观原因的存在,美国及世界各国的法律都逐渐放弃了传统的“谁主张、谁举证”的观念,而改采用因果关系推定说,对因善意使用会计信息导致损失的投资者赋予起诉权,加强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推定因果关系尽管扩大了行为人的责任,但并不排斥被告有提出反证的权利。如果被告确属无辜,完全可以提出证据证明原告的损失是由其他独立因素所造成,从而排除“事实上的因果关系”,不承担损害赔偿。对于我国如何确定内幕交易与投资者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本文倾向于采取美国在默示诉讼中推定因果关系的做法,即由法律推定因果关系的存在,但允许被告提出反证证明因果关系的不存在。

5. 会计信息失真民事责任主体和受害者的损失赔偿数额的确定。

(1)请求权主体的确定。请求权的主体指因信息失真而遭受财产损失的个人或组织。这里的组织一般指专业用户,包括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供应商、债权人、市场监管部门如证监会等法人机构。这些组织在主张自己的权利时应受到一定的限制,因为他们在使用会计信息时,通常具有较高的分析、判别、检验的能力,容易辨别会计信息质量的真伪及失真程度,从而采取相应的校正措施。因此,对于组织确因会计信息失真受到损害时,应当依照合同责任或一般侵权责任请求赔偿。当然,如果信息提供者内部控制存在严重缺陷,或有恶意隐瞒、欺诈行为,则信息使用者即使有专业知识也难以辨别真伪,在这种情况下,组织应拥有同个人一样的请求赔偿的权利。

(2)义务主体的确定。会计信息失真民事赔偿的义务主体是指,因提供失真信息导致侵权责任发生的个人或组织。依据我国有关法规,会计信息失真民事赔偿义务主体应包括:

①会计信息提供者,包括法人及其相关责任人,承担主要民事赔偿责任。②会计信息的鉴证者,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及其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的律师,他们承担连带责任。③信息披露媒体,包括证券市场中的股评者、个股推荐者。④证监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其负有对公司上市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之责,如因证监会未能尽责而使不合格的公司上市给投资者带来损害的,证监会应负连带责任。

(3)受害者损失赔偿数额的确定。确定赔偿数额主要解决的问题是关于会计信息失真导致财产损失的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问题。会计信息失真导致的财产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两种。直接损失是指由于信息失真直接导致信息使用者现有财产的减少。对直接损失的赔偿一般坚持全部赔偿原则,按照《民法通则》的规定叫折价赔偿,即计算出被侵害的财产实际减少的价值,按照实际减少的价值赔偿。间接损失是指受害人可得利益的丧失。对间接损失的赔偿相对来讲比较复杂,笔者认为,在我国采用指数法比较可行。由于投资者的股票价值下跌,可能有一部分是市场风险导致的,另一部分是由会计信息失真行为引起的,如果能将两者区分,在股价的下跌中除去市场风险导致的部分,剩下的就是会计信息失真引起的损失,即赔偿额。在股票个体风险难以确定的情况下,可以用系统风险来代替,系统风险由相对客观的综合指数涨跌幅度表示,在我国可采用沪深两市的大盘指数来表示市场风险。譬如,某股票由购入到卖出或诉讼时的市价下跌了20%,而同期市场综合指数下跌了3%,则会计信息质量缺陷引起的损失应为17%;若同期综合指数上升了3%,则会计信息质量缺陷引起失真的损失为23%。指数法比较简单、客观,把所有影响市场的因素用可确定的综合指数涨跌表示,进而确定赔偿额,相对比较公正,易被当事人接受。

三、关于会计信息失真民事责任制度的实施机制

在制度建设过程中,制度的有效实施非常重要,我们在建立会计信息失真民事责任制度的过程中,不仅要在实体上保障受害人有权可依,而且要在程序上和诉讼上保障受害人方便地获得救济。尤其在证券市场中,瞬息间有大量交易存在,这就使得会计信息失真的受害人人数众多。但当受害人为保护自己的权益而进行私人诉讼时可能因为案件本身的复杂、个体力量的单薄和诉讼程序的繁琐等原因而放弃诉讼。因此,建立有效的会计信息失真民事责任制度的实施机制非常重要。

我国台湾地区于1984年成立了“证券暨期货市场发展基金会”,1998年该基金会设立投资人服务与保护中心,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并解决投资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纠纷。该中心由法律、会计专业人士组成,其主要职责有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受理纠纷的申诉、调解、参与诉讼,办理侵权案件等。具体操作方法是:该基金会以自有资金买入所有上市公司股票至少1 000股,以股东身份要求公司规范运作。如果基金会认为上市公司存在疑点,可以股东身份参加股东大会,针对公司可疑行为请求做出说明,若公司的说明不能令人满意,可要求将

公共财务与政府会计研究探析

张曾莲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厦门 361005)

【摘要】 本文对我国公共财务与政府会计的理论研究进行了回顾和梳理,针对当前研究中存在的问题,构建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共财务与政府会计研究框架体系,并提出了若干关于我国公共财务与政府会计理论研究的建议。

【关键词】 公共财务 政府会计 财政

一、我国公共财务与政府会计理论研究现状

1. 关于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研究。在2004年我国颁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后,国内对非营利组织会计的研究大量涌现,主要从学习贯彻该制度、建立配套法规、我国民间非营利组织的重要作用、国外非营利组织会计规范及其实施情况等方面进行研究。

2. 关于政府会计基础的研究。权责发生制是各国政府预算和会计改革的基本方向,国内学者在引入权责发生制上比较一致,但在引入公式上还存在分歧。楼继伟(2002)对各国政府预算与会计的权责发生制改革进行了研究,对我国的相关改革提出建议。刘谊等(2004)总结了权责发生制预算改革对于我国政府转型、财政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出我国预算会计权责发生制改革的思路。徐镇绥(2006)认为,现阶段

此说明列入会议记录,根据记录请求法院宣布通过的决议不合法。如果上市公司发生重大违规,基金会将登报邀请受害的善意投资人,委托基金会对公司进行集体诉讼。

笔者认为,考虑到我国地大物博,受害者分散,可能在全国各地都有,如果每一个受害人都分别提起诉讼会加重法院的负担,浪费有限的司法资源。实际上,很多受害者因力量单薄而放弃了诉讼。目前,我国市场状况与东南亚国家和地区有较多的共同点:我国投资者整体处于弱势地位而且机构投资者数量相对较少,中小散户众多,相关法规建设比较薄弱。因此,我们应该参考我国台湾地区的成功经验,建立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保护组织,通过这一组织采用团体诉讼的方式。这种诉讼方式是由特定的团体以原告的身份代替信息使用者提起诉讼,胜诉结果对于全体受害者都有效。这种制度类似于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的诉讼代表人制度,但有一定的区别。按照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4条和55条关于诉讼代表人的规定,当事人必须登记,未登记而提起诉讼的很难获得救济。同时,原告主体资格的认定由法院来承担,也加重了法院的负担。而且我国目前的相关法律不允许受害者就同一诉讼标的提起共同诉讼,这会大大提高受害者的诉讼成本,浪费我国有限的司法资源,不利于有效遏制会计信息造假,从而最终损害资本市场的健

应以收付实现制为主体、以权责发生制为适当补充,逐步实现收付实现制向权责发生制的过渡。

3. 关于国外政府会计改革的研究。这方面的研究很多,主要是借鉴西方国家政府会计改革经验,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对我国政府会计改革提出一些建议。浙江省金华市课题组(2000)提出建立政府单一账户制度,把推行会计制度改革与推进财政预算制度改革有机地结合起来。周红(2001)通过对法国公共会计体制的评价,探讨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借鉴其成果的可能性。财政部会计司(2005)介绍了欧洲九国政府会计与预算的改革情况及欧盟委员会的会计体制改革,对各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会计与预算的发展史、现行实务以及改革方向进行了阐述。叶龙、冯兆大(2006)认为,适应我国经济体制和财政体制改革的需要,积极推进政府会计体

健康发展。因此,从维护会计职业的长远利益和资本市场的有序发展考虑,在积累了一定的司法实践经验后,我国应借鉴国际惯例,允许集体诉讼。

四、结束语

会计信息失真民事赔偿责任制度的建立,将会为会计信息市场用户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武器,促使信息使用者基于自己的利益而去关注会计信息质量,从而有利于我国会计信息市场需求主体的真正形成,真正体现市场经济“私法治理”精神的本质。另外,会计信息失真民事赔偿责任制度的建立,也将提高会计信息造假(失真)的机会成本,从而有效遏制会计信息造假的行为,有利于从根本上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资本市场的正常秩序。但消除会计信息失真,建立和完善我国会计信息失真民事赔偿责任制度不可能一蹴而就,其实现有赖于立法、行政、司法三者的互动,有赖于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的互动。同时需要立法机关的重视,广大投资者也要提高维权意识,为自己的权利而斗争。

主要参考文献

1. 蒋尧明.上市公司会计信息产品民事赔偿责任研究.会计研究,2003;4
2. 魏振瀛.民法.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